

第三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常州选拔赛方案

由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共同承办的第三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将于 2016 年 4 月下旬举行。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展现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良好形象，确保我市大赛综合成绩在全省名列前茅，决定于 12 月下旬起举办第三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常州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为做好选拔赛各项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选拔赛总体安排

（一）组别和职业（工种）

1. 企业职工组：设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四轴）、数控机床装调与维修（双人）、焊接、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气装置、智能楼宇、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食品检验工、网络安全管理师、农机修理工 10 个职业（工种）竞赛。

2. 学生组：设数控车、数控铣、电气装置、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双人）、焊接、信息网络布线、汽车检测与维修 8 个项目竞赛。

（二）选拔赛时间

1. 第一阶段竞赛：2015 年 12 月下旬进行企业职工组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四轴）、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双人）、焊工、

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气装置 5 个职业（工种）及学生组 8 个项目竞赛。

2. 第二阶段竞赛：2016 年 1 月中下旬进行智能楼宇、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食品检验工、网络安全管理师、农机修理工 5 个职业（工种）竞赛。

（三）参赛对象

1. 企业职工组：从事相关职业（工种）的我市一线企业缴纳社保的职工（非本省户籍的职工要求在江苏工作 5 年以上，且缴纳 5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生组：我市技工院校、高职校、高职院、中职校（中专）和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年龄要求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职业资格标准与命题

企业职工组参照世界技能大赛技术规范要求、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标准命题。学生组按照世界技能大赛技术规范要求命题。企业职工组竞赛分理论（闭卷笔试，客观题）和操作技能两个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 20%和 80%，试题从国家题库中抽取或组织专家命制。学生组只进行操作技能竞赛。

（五）赛场安排

1. 主赛场：设在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承办企业职工组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四轴）、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双人）、焊工、

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气装置 5 个职业（工种）竞赛以及学生组数控车、数控铣、电气装置、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双人）、焊接、信息网络布线 7 个项目竞赛。

2. 分赛场：学生组汽车检测与维修项目竞赛场地设在常州交通技师学院。企业职工组智能楼宇、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食品检验工、网络安全管理师、农机修理工 5 个职业（工种）竞赛场地，分别由选拔赛组委会与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农委共同确定（另行发文）。

（六）组织方式

1. 企业职工组：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四轴）、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双人）、焊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气装置 5 个职业（工种）选拔赛，由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牵头负责，各辖市区人社局、总工会具体负责所在区域内的宣传发动、选拔推荐和报名等工作。智能楼宇、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食品检验工、网络安全管理师、农机修理工 5 个职业（工种）选拔赛，分别由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农委负责宣传发动、选拔推荐和报名等工作。

2. 学生组：数控车、数控铣、电气装置、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双人）、焊接、信息网络布线、汽车检测与维修 8 个项目选拔赛，由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科教城管委会，分别负责技工院校、高职校、高职院、中职校（中专）和普通高等院校学生

的宣传发动、选拔推荐和报名等工作。

3. 其它：有条件的辖市区和院校，可通过组织初赛的方式，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市选拔赛。参赛选手资格，由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市选拔赛报名通知另行发文。

（七）时序进度

1. 组织发动：2015年11月10日—12月5日，部署选拔赛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各辖市区人社局、总工会和市有关单位积极做好报名组织工作。

2. 资格确认：2015年12月上旬，确认选手资格，公示参赛选手名单。

3. 赛事准备：2015年12月上旬，组建专家组和裁判组，公布选拔赛技术文件；2015年12月中旬，公布赛场准备单和选手准备单，竞赛命题。

4. 组织竞赛：第一阶段2015年12月下旬进行，完成企业职工组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四轴）、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双人）、焊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气装置5个职业（工种）及学生组8个项目竞赛。第二阶段2016年1月中下旬进行，完成智能楼宇、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食品检验工、网络安全管理师、农机修理工5个职业（工种）竞赛。

5. 组队集训：根据竞赛结果，选拔各组别、各职业（工种）前4名（组）选手组成省大赛参赛集训队，并组织集训。择优组成常州代表队参加第三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

6. 征集摄影和 DV 作品：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底，根据省大赛组委会《组织第三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摄影和 DV 外围赛的通知》（苏技赛委〔2015〕2 号）的要求，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技能大赛摄影和 DV 作品征集，择优选出优秀作品参加第三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外围赛。

二、奖励办法

选拔赛各组别各职业（工种）分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给予选拔赛优胜者表彰奖励。

（一）企业职工组

1.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一等奖的选手，经选手单位推荐，有关部门考察同意，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常州市技术状元”荣誉称号，市人社局授予“常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组委会给予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2.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由市人社局授予“常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组委会分别给予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3.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一、二、三等奖，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企业职工选手，由团市委授予“常州市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并优先推荐评选“常州市青年岗位能手标兵”。

4.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女性职工选手，由市妇联授予“常州市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

5.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前3名的选手，由市人社局向省人社厅破格申报技师职业资格（特殊职业除外）；对各职业（工种）理论和技能成绩均合格的其他选手，由市人社局晋升相应高级工职业资格（特殊职业除外）。

（二）学生组

1.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组委会分别给予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晋升相应高级工职业资格（特殊职业除外）。

2. 对各职业（工种）操作技能成绩合格的其他选手，经理论考试合格后，晋升相应高级工职业资格（特殊职业除外）。

3. 对获得各职业（工种）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三）团体奖

对各组别、各职业（工种）获得一等奖选手的选送单位，由组委会授予“高技能人才摇篮奖”荣誉奖牌，对获得二等奖选手的选送单位，由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荣誉奖牌。对获得企业职工组总分前三名的辖市区和学生组总分前五名的院校给予奖励。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选拔赛各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第三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常州选拔赛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宣传部、科教城管委会、经信委、教育局、财政局、

人社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委、国资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总工会、团委、妇联、供电公司、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交通技师学院等组成，负责协调确定选拔赛重大事项。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选拔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报名工作。各辖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广泛发动，择优参赛”的原则，精心组织报名工作，确保选拔出优秀选手参加市选拔赛。

2. 精心组织竞赛和集训。各竞赛承办单位要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统筹谋划，务实高效，确保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要精心组织好参加省大赛选手的集训工作，有关企业和院校要从大局出发，确保选手的集训时间。

3. 广泛宣传竞赛活动。各辖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提高竞赛的知名度，发动我市广大职工、学生积极参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技能、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